

# 广州市水务局

##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注销广州从化 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通知

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1月5日批准你公司延续取水许可，并核发了电子证照编号为“C440117S2021-0001”取水许可证。近日我局收到你公司《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取水许可证的申请》等资料，来函要求注销你公司编号为“C440117S2021-0001”的电子取水许可证，原因是你公司供水范围内供水量逐年增加，为依法增加取水量，你公司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向广东省水利厅申请取水许可；广东省水利厅于2022年2月24日决定准予水行政许可，5月17日批准核发了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（编号为B440117S2022-0004）。

鉴于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四项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回取水许可，并注销编号“C440117S2021-0001”电子取水许可

证。由我局负责征收的你公司水资源费缴交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；自 6 月 1 日起，由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负责征收你公司水资源费。



(联系人：余帆洋，联系方式：8852110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从化区水务局。